

# 目錄

---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簡明中期賬目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24	其他資料
31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32	廣州市區主要房地產項目位置分佈圖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62,046	1,544,748
經營盈利	260,303	208,711
應佔盈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0,215)	(18,793)
聯營公司	85,730	61,487
股東應佔盈利	108,143	15,329
每股基本盈利	1.768仙	0.382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1.752仙	0.378仙
利息保障倍數	3.51倍	4.7倍

	二〇〇三年	重列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4,602,217	25,364,969
總負債(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7,741,110	18,638,937
股東權益	6,861,107	6,726,032
每股淨資產	1.12港元	1.10港元
每股有形淨資產	1.39港元	1.41港元
總資本負債比率	44%	44%

## 業務回顧

### 廣州住宅市場健康發展，未有過熱跡象

基於城市化及中產化，北方地區大學生畢業後大批來廣州就業及落戶，加上本地居民需求持續增加，及樓換樓等多種因素推動，今年上半年廣州住宅一手市場繼續穩定擴張趨勢，廣州市十區商品房供應量為367萬平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8.3%，以成交面積計算的需求卻上升5.4%至447萬平方米，導致存貨量繼續大幅下降16%至420萬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452元，和去年同期相若，未見過熱。

在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廣州市十區住宅二手市場亦繼續擴張，成交面積達267萬平方米，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2,809元，以銀碼計二手市場佔一手市場容積比例已上升至38%水平，促進換樓趨勢及一手市場發展。

### 收購城建後各類土地及項目資源大幅上升

本集團收購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城建」）的大部份資產權益後，各類土地及項目資源均告大幅上升。

今年上半年出售現樓及樓花面積達133,000平方米，比去年同期上升291%，其中主要樓盤包括宏城花園、花城苑、天俊閣、財富廣場、星匯園、江南新苑、嶺南花園、潤滙大廈、文德雅軒與漾晴居等。這些項目質素優良，例如海珠區中山大學傍江南新苑佔地10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40萬平方米，為地鐵上蓋項目，交通方便，珠江新城星匯園獲得十佳品牌社區等五項大獎。另外，由於國有金融機構擴張，機構客戶購買及租賃天河區寫字樓財富廣場相當活躍。罕有的貴重豪宅物業如二沙島宏城花園、花城苑等成交暢旺，經濟型優質住宅市場如潤滙大廈、文德雅軒等亦需求甚殷。整體而言，新上市項目市場反映良好，上半年推售十個項目銷售率已達60%以上，佔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營業額46.5%（7.73億港元）。

此外，實際出租物業面積亦大幅上升至268,200平方米，主要項目包括城建大廈、白馬商貿大廈、廣州體育大廈、錦漢大廈、祥康商貿大廈、城總大樓及廣園文化中心等等，本集團收租物業組合檔次、地點及土地用途結構多元化，包括甲級寫字樓、購物旺區商場、住宅區商場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穩定，今年上半年廣州物業的租金收入達8,500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1%。

今年上半年在建物業樓面面積亦增加720%至1,430,000平方米，大部份將在今、明及後年內分別落成（其中85%為住宅項目），保障未來三年的盈利能力。

此外，作中期發展的土地儲備亦大幅增加至6,800,000平方米，其中主要部份位於南沙。南沙位處廣州南部及珠三角中心，將發展為工業、物流、商貿、海運及高科技中心，適合創業及置業，人口容量將達至100萬的新城市，其發展潛力等同上海浦東區或東京的橫濱。東部快速幹線及中部快速幹線完成後，廣州往南沙車程將由45分鐘減至30分鐘，近期將會開工的輕鐵將由番禺接駁南沙，另外，廣州地鐵四號線亦將直達南沙，南沙至香港新的客運碼頭正在建設中，航程只需75分鐘，預計上述基礎設施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逐步完成。南沙地塊屬於中期發展項目，本集團將會以合資開發，分期投資等形式，逐步擴大建設規模，提早體現效益。

### 品牌效應及地產業務定位

除了土地及項目資源豐富外，城建是廣州市內知名地產品牌，擁有20多年房地產開發的良好紀錄，並擁有相關的配套下屬公司包括設計、監理、銷售、物業代理、物業管理等，能有效控制項目開發過程各主要環節，資金實力雄厚，曾多次被評為廣州市房地產綜合開發實力第一名，並獲得二〇〇一年廣州市房地產開發建設投資十大集團公司第一位、二〇〇二年廣州首屆「十大最受歡迎發展商」、廣東省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地產資信20強企業」及連續十年「重合同、守信用」單位等獎項。

基於城建享有的品牌效應，本集團房地產業務定位將以發展及出售每平方米人民幣5,500至6,500的中價住宅為主，並選擇性發展優質寫字樓、商場及高檔住宅作收租，土地儲備會優先發展市區部份，郊區部份則作中期發展。本集團擁有龐大收租物業及土地儲備，能同時達至高增長及收益穩定的雙重目標。

### 二〇〇三年銀行地產信貸及政府售地政策變化

今年六月中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調整地產信貸政策，要求銀行開發房地產貸款的對象，應為經營信用良好、沒有拖欠貸款的企業，貸款應重點扶持符合中低收入家庭購買能力的住宅項目，對大戶型面積、高檔商品房、別墅等項目作適當限制，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的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亦嚴禁以房地產開發流動資金貸款及其他形式貸款科目發放。二〇〇三年中廣州市人民政府亦宣佈一手市場暫停批售別墅用地，二〇〇四年開始，透過政府拍賣所得土地必須即時支付地價。二手市場方面，現時所有土地交易必須掛牌向社會公佈，價高者得，所有土地轉讓之前，必須先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

以上多項措施的目標為提高房地產開發商的資金門檻，令市場更規範及透明。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區域差異大，現時各省銀行正在草擬信貸政策調整細節，具體執行措施並未出台。基於廣州房地產市場並無過熱，信貸政策調整相信不會對市場有嚴重影響，市場以後發展會更健康，對本集團反而有利。收購城建後，本集團品牌、誠信、質量、資金實力皆為一級房地產開發商，將會繼續獲銀行的重點支持。

### 其他業務：公路業務盈利復甦，造紙業務繼續周期性調整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內，本公司的收費公路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盈利大幅復甦，原因是去年同期由新道路引致的交通分流、北二環高速公路首年營運產生虧損及若干收費路項目免稅期完結等多種負面因素經已獲得紓緩。期內，越秀交通錄得股東應佔盈利達113,081,000港元，增幅45%，預期下半年業績亦會有理想表現。

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造紙」）繼續維持國內生產新聞紙市場最大佔有率之一，但由於國際市場新聞紙價格下降，國內的產量擴大，令上半年廣州造紙持續面對具挑戰的環境。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廣州造紙出售122,200噸新聞紙，較去年同期下降0.5%。新聞紙價格平均下降6.2%至每噸人民幣4,032元，加上木材及進口廢紙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毛利減少。然而，在實施縮減人手和提早償還銀行貸款等措施後，行政成本和財務費用下降，抵銷了部分原料成本的增加。

展望二〇〇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國內新聞紙市場依然競爭激烈。不過，隨著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至新聞紙價格可能會在下半年企穩。廣州造紙正在計劃開拓華東和西部等地的區域市場，擴大銷售量。

### 未來策略及前景

收購城建後，本集團土地及項目資源及經營實力均獲大幅提升，本集團原有業務資源與城建之間互補性強，前者具有香港及中國內地多方面的資金來源，有利經營資金密集的房地產業務。後者為廣州市內頂級地產品牌，擁有包括出售、出租、在建、儲備及高、中檔、經濟型等多元化檔次物業基礎，為行內少數同時擁有龐大收租物業穩定收益及優質土地儲備的房地產發展商，並已建立項目開發、物業管理及中介服務的隊伍，擁有大量有經驗的專才。本集團今年的經營重點為調整及強化經營模式，縮短產銷周期，發揮城建加入本集團後的互補潛力，提高淨資產回報率。

收購城建後，本集團的產業結構更清晰。現時廣州房地產業務已佔營業額約51.6%及淨資產約80%，因此行業策略將以廣州房地產為主，非核心業務將會在適當時候逐步減持。

展望未來，珠江三角洲經濟環境非常良好，廣州市近年國民生產總值每年增長均超過10%，由城市化、中產化及換樓活動帶動，廣州本地人口及由其他省份到來的人口共超過1,000萬，令最近數年每年住宅銷量持續上升。今年七月香港和中國內地簽署的更緊密經貿安排實施後，將有大批服務業率先進入廣東，然後往全國擴散，加上建議興建的港澳珠大橋，更有利珠江三角洲、廣州、香港等地經濟進一步融合發展。基於廣州住宅市場並無過熱跡象，雖然中國人民銀行收縮地產信貸的影響有待觀察，但相信不會對廣州房地產市場產生不良影響，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業務發展甚為樂觀。

### 財務回顧

#### 業績分析

雖然於二〇〇二年內出售非核心水泥業務，但由於收購城市建設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城建中國」)的全部權益，本集團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仍較二〇〇二年同期上升8%至1,662,046,000港元。

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內地(「中國」)的房地產銷售營業額及租金收入分別上升230%及608%至772,982,000港元及84,864,000港元，這是由於滙總城建中國六個月的營業額，令銷售及出租面積均大增。隨著其他新道路令汽車分流帶來的負面影響獲得舒緩後，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營業額亦反彈10%至191,580,000港元。然而，國際新聞紙價格下降，令本集團新聞紙業務的營業額下降10%至483,671,000港元。

今年上半年房地產及收費公路業務的毛利均告上升。雖然新聞紙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總毛利仍上升2%，錄得502,428,000港元。

銷售費用增加41%至63,664,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新聞紙業務競爭激烈，銷售費用有所上升。然而，行政開支大幅下降37%至168,959,000港元，原因是三項業務方面均嚴格控制成本。雖然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員工行使購股權，導致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增加，但本集團經營盈利仍錄得可觀增長25%至260,303,000港元。

由於銀行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增加31%至112,819,000港元。

由於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盈利貢獻上升，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上升39%至85,730,000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下降46%至10,215,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期內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倍增，令虧損減少。

由於除稅前盈利增加，稅項亦增加5%至38,881,000港元。

由於出售水泥及高科技業務，加上新聞紙業務的盈利減少和本集團所持的房地產業務權益增加，少數股東權益減少33%至75,975,000港元。

截至二〇〇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大幅上升至108,143,000港元及每股1.768仙(二〇〇二年重列：股東應佔盈利為15,32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382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8仙(二〇〇二年：無)，並定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派發予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45.5%。

##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重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6,118,305,482</b>	4,009,989,359
股東應佔盈利(港元)	<b>108,143,000</b>	15,329,000
每股基本盈利(仙)	<b>1.768</b>	0.382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仙)	<b>1.752</b>	0.378

由於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就收購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及若干其他中國房地產資產而發行2,107,688,555股股份，以及因期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248,000股股份，所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上升53%。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121,230,222股。

## 現金流量分析

於二〇〇三年首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244,0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2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費公路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投資活動中所使用之現金淨額為52,0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因房地產及新聞紙業務產生的資本性開支所致。理財項目運用之現金淨額為58,0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467,000,000港元)，這是因為償還銀行貸款淨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201,0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077,0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1%，這是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72%以人民幣結算、19%以港元結算，餘額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結算。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01,000,000港元及6,575,000,000港元(統稱為「總借款」)，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3%。總借款約52%以港元結算、45%以人民幣結算及3%以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結算。

管理層相信，從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賺取及／或匯出之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穩定資金流入，足以應付本集團短至中期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款、財務費用及股息分派所需。

下表顯示總借款還款時間表：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總計 千港元
	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81,452	1,049,626	3,144,027	256	6,575,361
可換股債券	200,623	—	—	—	200,623
總借款	<u>2,582,075</u>	<u>1,049,626</u>	<u>3,144,027</u>	<u>256</u>	<u>6,775,984</u>

約36%之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償還，其中75%為人民幣貸款。約75%之銀行借款與房地產項目有關，並由本集團之房地產組合作抵押。鑑於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之「非常重大房地產資產收購」後其財務狀況獲改善，本集團之信貸對銀行界已明顯變得更具吸引力。由於管理層深信，短期貸款（特別是人民幣貸款）可如計劃於到期時獲再融資或再展期一至三年，故相對的流動資金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着重風險管理及資金流量控制。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資金存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本集團將致力平衡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往來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不同的資金流通量。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滙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政策，管理層盡量以人民幣的借款支付本集團人民幣的投資，以外幣結算的資本及債務融資亦將選擇性地運用。本集團現正發掘增加港元銀行借款比率作為補充資金的可行性。由於港元借貸市場的利率較低、還款期較長及靈活特色（如利率掉期），所以現時港元借貸市場可提供未被開發的潛力。

### 資本性開支

於二〇〇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本性開支包括主要為改善收費公路和橋樑之實體結構而產生約8,000,000港元之總開支，而約48,000,000港元的總開支主要用於購置房地產業務之新固定資產和新聞紙業務之在建生產設施、廠房、機器及工具。

###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用作興建中國發展中物業之資本承諾為523,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自上一個年度結算日以來，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架構

下表概述本集團資本架構成分：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定息)	200,623	1	200,623	1
銀行借款(浮息)				
以人民幣結算	3,080,590	20	3,058,150	19
以美元結算	156,000	1	546,000	4
以港元結算	3,338,771	22	3,158,923	20
總借款	6,775,984	44	6,963,696	44
股東權益加負商譽	8,743,747	56	8,843,055	56
資本總值	15,519,731	100	15,806,751	1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44%		44%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與二〇〇二年之水平相若，維持在44%。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該準則適用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及保留盈利結餘分別減少1,706,000,000港元及291,000,000港元。因此，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加負商譽減少1,997,000,000港元至8,843,000,000港元。

## 利息保障倍數

根據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之經營盈利計算，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之利息保障倍數為3.51倍，較二〇〇二年同期的4.7倍為低。這是因銀行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導致。

## 僱員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700名僱員，其中約6,500名僱員主要參與房地產、收費公路及造紙業務。

本集團給予員工的薪酬主要根據行內慣例，提供包括供款之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授出購股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62,046	1,544,748
銷售成本		<u>(1,159,618)</u>	<u>(1,050,430)</u>
毛利		502,428	494,318
其他收益		18,426	20,0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64)	(45,262)
行政開支		(168,959)	(266,33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5,070	18,038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62,998)</u>	<u>(2,261)</u>
未計減值撥備前經營盈利	3	260,303	218,592
就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權益作出減值撥備		—	<u>(9,881)</u>
經營盈利		260,303	208,711
財務費用		(112,819)	(85,973)
應佔盈利／(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0,215)	(18,793)
— 聯營公司		<u>85,730</u>	<u>61,487</u>
除稅前盈利		222,999	165,432
稅項	4	<u>(38,881)</u>	<u>(37,189)</u>
除稅後盈利		184,118	128,243
少數股東權益		<u>(75,975)</u>	<u>(112,914)</u>
股東應佔盈利		<u>108,143</u>	<u>15,329</u>
中期股息	5	<u>49,257</u>	—
每股基本盈利	6	<u>1.768仙</u>	<u>0.382 仙</u>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6	<u>1.752仙</u>	<u>0.378 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7	2,196,672	2,217,197
其他無形資產	7	(1,667,971)	(1,898,797)
固定資產	7	5,047,327	5,075,20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63,839	797,185
聯營公司權益		1,499,618	1,491,505
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186,715	219,924
遞延稅項資產		113,426	112,880
<b>流動資產</b>			
有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11,372,352	12,202,518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2,450,171	2,796,260
物業發展項目權益		68,517	68,493
存貨		160,751	169,751
有關連公司欠款		36,326	57,97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173,153	977,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321	1,077,499
		<u>16,462,591</u>	<u>17,349,8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4,322,539	5,026,648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39,043	104,73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3,364	1,336,449
— 無抵押		546,904	694,392
銀行透支—無抵押		22,088	32,164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10	1,411,981	1,386,510
應付稅項		90,256	65,558
		<u>7,156,175</u>	<u>8,646,4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306,416</u>	<u>8,703,4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446,042</u>	<u>16,718,509</u>
<b>資金來源：</b>			
股本	11	612,123	611,810
儲備		6,199,727	6,114,222
擬派中期股息	5	49,257	—
<b>股東權益</b>		<u>6,861,107</u>	<u>6,726,032</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938,834</u>	<u>4,064,96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0	4,576,694	3,803,142
遞延稅項負債		2,069,407	2,124,374
		<u>17,446,042</u>	<u>16,718,50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243,567	223,541
投資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1,591)	(16,045)
財務項目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8,078)	(466,61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33,898	(259,114)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335	1,388,462
	<hr/>	<hr/>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9,233</u>	<u>1,129,3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321	1,159,882
銀行透支	(22,088)	(30,534)
	<hr/>	<hr/>
	<u>1,179,233</u>	<u>1,129,34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611,810	5,649,409	1,815	180,971	49,841	(80,183)	602,882	7,016,545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作撥備(附註1)	—	—	—	—	—	—	(290,513)	(290,513)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611,810	5,649,409	1,815	180,971	49,841	(80,183)	312,369	6,726,032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313	1,225	—	—	—	—	—	1,538
滙兌差額	—	—	—	—	—	3,293	—	3,293
轉撥	—	—	—	7,097	(32,250)	—	25,153	—
其他	—	—	—	26,495	—	—	—	26,495
攤銷之前曾轉入保留 盈餘之負商譽	—	—	—	—	—	—	(4,033)	(4,033)
釋放被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之儲備	—	—	—	—	(177)	(184)	—	(361)
期內盈利	—	—	—	—	—	—	108,143	108,143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u>612,123</u>	<u>5,650,634</u>	<u>1,815</u>	<u>214,563</u>	<u>17,414</u>	<u>(77,074)</u>	<u>441,632</u>	<u>6,861,107</u>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00,829	4,889,860	1,815	175,985	84,405	(54,909)	1,032,553	6,530,538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作撥備(附註1)	—	—	—	—	—	—	(282,000)	(282,000)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400,829	4,889,860	1,815	175,985	84,405	(54,909)	750,553	6,248,538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212	782	—	—	—	—	—	994
滙兌差額	—	—	—	—	—	(16)	—	(16)
攤銷之前曾轉入保留 盈餘之負商譽	—	—	—	—	—	—	(2,036)	(2,036)
釋放被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之儲備	—	—	—	—	(8)	(5)	—	(13)
期內盈利	—	—	—	—	—	—	15,329	15,329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u>401,041</u>	<u>4,890,642</u>	<u>1,815</u>	<u>175,985</u>	<u>84,397</u>	<u>(54,930)</u>	<u>763,846</u>	<u>6,262,796</u>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準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發出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的盈利與賬目所示的盈利兩者間的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的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的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政策。

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重估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屬於暫時性質，並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公允值及因收購產生的相關負商譽會因此作出調整。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負商譽的期初結餘已減少1,706,000,000港元，而於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減少282,000,000港元及291,000,000港元，並列作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轉變導致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113,000,000港元及2,110,0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及儲備分別增加29,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發展、出售及管理物業及持有投資物業；製造及銷售新聞紙、瓦楞紙和水泥及預拌混凝土（如下文附註所述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期內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如下：

###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經營四項主要業務：

- 房地產－發展、出售及管理物業及持有投資物業
- 收費公路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 造紙－製造及出售新聞紙及瓦楞紙
- 水泥－製造及出售水泥及預拌混凝土（詳情如下文所述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及高科技業務（詳情如下文所述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兩者的規模皆不足以作獨立項目報告。

各項業務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

###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四項業務範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管理：

- 香港－房地產及水泥（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 中國－房地產、造紙、收費公路及水泥（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 其他－房地產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2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房地產		收費公路業務		造紙		水泥(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86,795	304,298	191,580	173,883	483,671	539,585	—	525,058	—	1,924	1,662,046	1,544,748
分部業績	222,592	29,918	86,897	87,166	20,283	35,345	—	71,020	6,455	(3,321)	336,227	220,128
利息收入											6,383	6,911
未分配經營成本											(19,309)	(16,067)
被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虧損											(62,998)	(2,261)
財務費用											(112,819)	(85,973)
應佔下列公司的 盈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59)	(10,215)	(24,843)	—	—	—	6,109	—	—	(10,215)	(18,793)
聯營公司	(1,711)	4,972	87,441	68,202	—	—	—	—	—	(11,687)	85,730	61,487
除稅前盈利											222,999	165,432
稅項											(38,881)	(37,189)
除稅後盈利											184,118	128,243
少數股東權益											(75,975)	(112,914)
股東應佔盈利											108,143	15,329



## 2 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續)

附註：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詳情載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通函的非常重大收購。該項交易涉及收購城市建設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盛德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前已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的49%權益，總代價約為49.83億港元(統稱為「交易」)。為會計處理目的，該交易的定價須按交易日的本公司股份市價計算，因此，該代價是以45.44億港元入賬。

該交易的賬面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清償：其中(i)現金2,000,000,000港元；(ii)以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107,688,555股股份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方式支付970,000,000港元；及(iii)以出售本集團於China Century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水泥集團」)的全部權益、金鵬集團有限公司(「金鵬」)的36.84%實益權益、中科越秀(香港)信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中科越秀」)的46.7%實益權益及轉讓水泥集團、金鵬及中科越秀應付股東貸款合共886,000,000港元予越秀企業的方式支付1,574,000,000港元。水泥及高科技業務亦隨之而終止經營。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已於上文作出披露。截至同期，水泥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為74,000,000港元、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為16,000,000港元及財務項目的現金流出為99,000,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鵬及中科越秀的營業額、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並不龐大，不足以作獨立披露。

###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8,800	260,915
中國	1,602,627	1,282,420
其他	619	1,413
	<u>1,662,046</u>	<u>1,544,748</u>

### 3 未計減值撥備前經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未計減值撥備前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b>計入</b>		
負商譽攤銷	109,007	—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	6,24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821	—
	<u>109,828</u>	<u>6,240</u>
<b>扣除</b>		
出售存貨成本	1,078,675	944,863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7,325	98,519
租賃固定資產	13	238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攤銷	38,959	37,874
開發成本的攤銷	—	318
商譽攤銷	3,557	1,24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255
員工成本		
薪金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66,131	91,344
社會保障成本	4,827	5,927
員工福利	19,633	15,42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512	16,182
	<u>1,203,502</u>	<u>1,113,395</u>

## 4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〇〇二年：16%) 的稅率計算。於二〇〇三年，政府修訂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的利得稅率，由16%調升至17.5%。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b)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稅項款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245	3,66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58,580	24,780
—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	(4,500)
與產生及沖回暫時時差影響有關的遞延稅項	(28,620)	5,692
	<u>33,205</u>	<u>29,632</u>
應佔稅項：		
— 共同控制實體	761	1,059
— 聯營公司	4,915	6,498
	<u>38,881</u>	<u>37,189</u>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擬派付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 (二〇〇二年：無)	49,257	—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108,143,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重列：15,329,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18,305,482股 (二〇〇二年：4,009,989,359股) 計算。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18,305,482股 (二〇〇二年：4,009,989,359股)，另加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880,490股 (二〇〇二年：43,975,593股) 計算。

由於若行使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所以於計及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

## 7 資本性開支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橋樑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期初賬面淨值	218,226	(3,823,375)	(3,605,149)	2,217,197	5,075,206
會計政策變動					
— 就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作撥備 (附註1)	—	1,706,352	1,706,352	—	—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218,226	(2,117,023)	(1,898,797)	2,217,197	5,075,206
滙兌差額	—	—	—	10,409	22
其他增添	—	—	—	8,025	47,505
出售	—	8,857	8,857	—	(18,068)
折舊／攤銷開支	(3,557)	109,007	105,450	(38,959)	(57,338)
對根據交易收購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作出調整	—	116,519	116,519	—	—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214,669</u>	<u>(1,882,640)</u>	<u>(1,667,971)</u>	<u>2,196,672</u>	<u>5,047,327</u>

## 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對不同業務分部及市場採用既定信貸政策。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之貿易應收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日以下	293,388	230,54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39,219	116,392
超過九十日	189,675	180,082
	<u>622,282</u>	<u>527,021</u>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日以下	40,072	47,156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71,330	74,341
超過九十日	668,760	638,292
	<u>780,162</u>	<u>759,789</u>

10 長期負債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848,191	905,468
有抵押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556,646	3,826,29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6	468
融資租賃承擔	194	344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132,322	67,743
有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74,882	3,809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159,961	169,301
其他貸款	15,600	15,600
可換股債券	200,623	200,623
	<b>5,988,675</b>	<b>5,189,652</b>
減：長期負債的一年內應償還額	<b>(1,411,981)</b>	<b>(1,386,510)</b>
	<b>4,576,694</b>	<b>3,803,142</b>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 少數股東的貸款／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11,184	1,185,583	200,797	200,927
第二年內	1,049,626	754,853	20	40
第三至第五年	3,144,027	2,791,328	131,291	67,743
第五年後	256	468	—	—
無固定還款期	—	—	251,474	188,710
	<b>5,405,093</b>	<b>4,732,232</b>	<b>583,582</b>	<b>457,420</b>

## 11 股本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4,008,293,667	400,829
發行股份	2,107,688,555	210,769
行使購股權	2,120,000	212
	<u>6,118,102,222</u>	<u>611,810</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8,102,222	611,810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6,118,102,222	611,810
行使購股權	3,128,000	313
	<u>6,121,230,222</u>	<u>612,123</u>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6,121,230,222	612,123

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3,128,000股，總代價為1,566,500港元，其中312,800港元已列入股本中，而餘額1,253,700港元已列入股份溢價賬內。

## 12 或然負債

自上年年度結算日以來，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 13 經營租賃承諾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第一年內	16,215	19,384
第二至第五年內	81,075	64,860
第五年後	227,009	241,873
	<u>324,299</u>	<u>326,117</u>

此外，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諾及租金是按照銷售額釐定。現時無法準確計算根據該租約應付的未來租金。

## 14 其他承諾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購置固定資產、收費公路及有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已簽約但未撥備的付款承諾為522,849,000港元(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073,000港元)。

## 15 資產抵押

自上年年度結算日以來，資產抵押並無重大變動。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026	6,768
支付貸款利息予		
— 有關連公司	2,299	2,760
— 少數股東	—	779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管理費	—	2,460
已付及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收費公路定額管理費 (附註a)	29,850	25,657
支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租金及雜費 (附註a)	8,107	—
	<u>          </u>	<u>          </u>

附註：

(a) 該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根據於二〇〇二年年報中披露的條款進行。

##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 概約
<b>本公司</b>			
謝樹文先生	個人	300,000	0.00
羅國慶先生*	個人	10,000	0.00
黃之強先生	個人	500,000	0.01
<b>越秀交通</b>			
謝樹文先生	個人	410,000	0.04
梁凝光先生	個人	1,388,000	0.13
黃之強先生	個人	474,000	0.04
甄玉鳳小姐	個人	100,000	0.01

\* 羅國慶先生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II. 於本公司及越秀交通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b)	於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	9,000,000	9,000,000
謝樹文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700,000
	02/06/2003	0.5400	—	8,000,000	8,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	8,000,000	8,000,000
李飛先生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7,000,000
梁凝光先生	14/12/1999 (a)	0.5008	840,000	—	840,000 (c)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7,000,000
肖博彥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700,000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7,000,000
黃之強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700,000
甄玉鳳小姐	14/12/1999 (a)	0.5008	800,000	—	800,000
	02/06/2003	0.5400	—	3,000,000	3,000,000
余立發先生	02/06/2003	0.5400	—	3,500,000	3,500,000
李家麟先生	02/06/2003	0.5400	—	3,500,000	3,500,000



## 其他資料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起行使最多30%及100%。
- (b)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
- (c)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2) 越秀交通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a)			
			於二〇〇三年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加權平均 收市價 (b)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謝樹文先生	07/04/2000	0.7520	560,000	560,000	1.23	—
梁凝光先生	06/08/1997 (c)	2.4080	500,000	—	不適用	500,000
	22/12/1999	0.9984	8,130,000	8,130,000	1.28	—
肖博彥先生	06/08/1997 (c)	2.4080	500,000	—	不適用	500,000
尹輝先生	06/08/1997 (c)	2.4080	600,000	—	不適用	600,000
	22/12/1999	0.9984	3,220,000	520,000	1.16	2,700,000
黃之強先生	07/04/2000	0.7520	316,000	316,000	1.24	—
甄玉鳳小姐	07/04/2000	0.7520	450,000	—	不適用	45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之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
- (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c) 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屆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股份	好倉相關股份	總權益
			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3,863,735,556	325,226,977	68.47

附註：

- (a) 越秀企業持有3,863,735,55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65,676,184股為實益擁有人，3,798,059,372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由越秀企業所持有的股份詳列如下：

名稱	好倉股份
越秀企業	3,863,735,556
Excellence Enterprises Co., Ltd. (「Excellence」)	3,797,629,372
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sworth」)	2,902,927,212
Sun Peak Enterprises Ltd. (「Sun Peak」)	565,683,000
Novena Pacific Limited (「Novena」)	565,683,000
Shine Wah Worldwide Limited (「Shine Wah」)	158,049,000
Morrison Pacific Limited (「Morrison」)	158,049,000
Perfect Goal Development Co., Ltd. (「Perfect Goal」)	135,737,000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Greenwood」)	135,737,000
Sea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Seaport」)	35,233,160
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stock」)	35,233,160
越秀財務有限公司(「越秀財務」)	430,000

附註：

- (i) Bosworth持有2,902,927,212股。Bosworth為Excellence全資擁有，而Excellence乃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
- (ii) Novena持有565,683,000股。Novena為Sun Peak全資擁有，而Sun Peak乃由Excellence全資擁有。
- (iii) Morrison持有158,049,000股。Morrison為Shine Wah全資擁有，而Shine Wah乃由Excellence全資擁有。
- (iv) Greenwood持有135,737,000股。Greenwood為Perfect Goal全資擁有，而Perfect Goal乃由Excellence全資擁有。
- (v) Goldstock持有35,233,160股。Goldstock為Seaport全資擁有，而Seaport乃由Excellence全資擁有。
- (vi) 越秀財務持有430,000股，越秀財務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
- (b) 越秀企業持有325,226,977股相關股份(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以實物交收之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權益之身分包括197,146,562股相關股份為實益擁有人，128,080,415股相關股份藉屬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秀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

## 購股權

### (i)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等於下列兩項中較高者：(a) 股份之面值；及(b) 不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80%。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於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 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 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 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 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 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 其他資料

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詳情已於第24頁披露)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加權平均
尚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收市價 <sup>(4)</sup>	
				港元			港元	
70,000,000	—	—	70,000,000	0.3936	04/09/1998	04/09/1999 - 03/09/2004 <sup>(2)</sup>	不適用	
46,514,000	—	3,128,000	43,386,000	0.5008	14/12/1999	14/12/2000 - 13/12/2005 <sup>(2)</sup>	0.613	
—	196,250,000	—	196,250,000	0.4100	02/05/2003	02/05/2003 - 01/05/2013 <sup>(3)</sup>	不適用	

附註：

1. 期內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2. 授出之購股權分兩階段行使，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3. 授出之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4.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天之收市價
02/05/2003	0.41港元
02/06/2003	0.53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 (ii) 越秀交通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越秀交通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越秀交通計劃」），越秀交通董事會（「越秀交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越秀交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越秀交通之普通股。越秀交通計劃可作為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越秀交通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越秀交通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越秀交通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越秀交通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越秀交通計劃後，越秀交通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越秀交通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越秀交通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越秀交通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越秀交通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與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的二〇〇二年越秀交通計劃，越秀交通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越秀企業、越秀交通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認購越秀交通股份。

期內根據越秀交通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詳情已於第25頁披露）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sup>(3)</sup>	加權平均 收市價 <sup>(4)</sup> 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1,900,000	—	21,900,000		2.4080	06/08/1997	06/08/1998 - 05/08/2003	不適用
23,418,000	13,438,000	9,980,000		0.7632	04/09/1998	04/09/1999 - 03/09/2004	1.688
19,346,000	12,916,000	6,430,000		0.9984	22/12/1999	22/12/2000 - 21/12/2005	1.254
10,538,000	6,596,000	3,942,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 06/04/2006	1.516

附註：

1.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2.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3.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4. 越秀交通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提述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25,000,000美元定期貸款協議（「二〇〇一年貸款協議」）（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到期）、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之2,6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到期）、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簽訂之1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到期）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3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到期）。根據上述各項協議之條款，一旦越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40%（就二〇〇一年貸款協議而言）或30%（就其他三項貸款協議而言）時，將視作違約。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區秉昌 (董事長)  
謝樹文  
陳光松  
李 飛  
梁凝光  
肖博彥  
梁 毅  
尹 輝  
黃之強  
甄玉鳳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立發  
李家麟

## 公司秘書

黃之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nvestment.com.hk>  
<http://www.hkex.com.hk>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24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  
路透社－123.HK  
彭博資訊－123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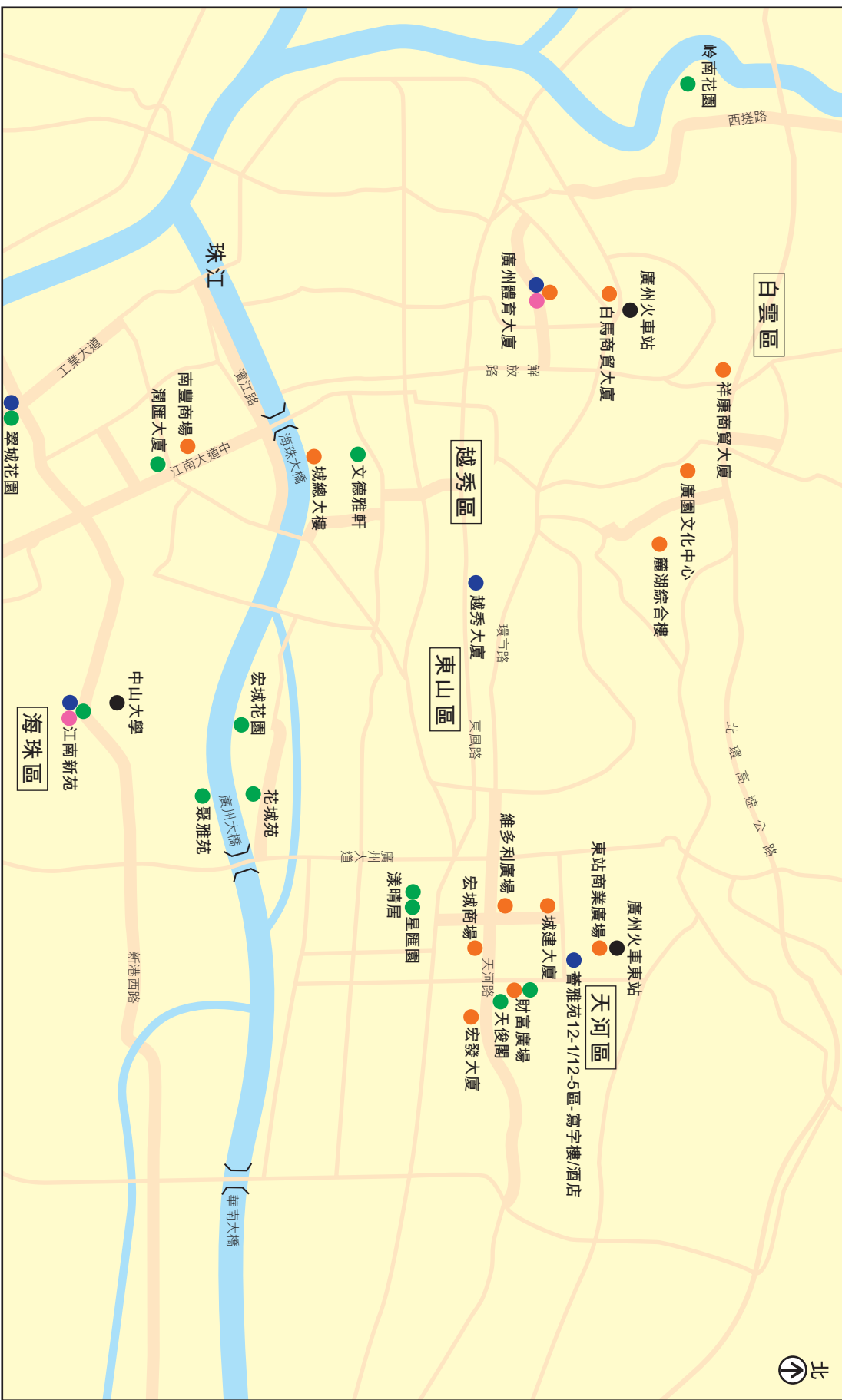
##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麥文莉  
電話：(852) 2116 8022  
傳真：(852) 2598 7688  
電郵：contact@gzinvestment.com.hk

##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紐約銀行  
美國預託證券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1, USA  
電話：(646) 885 3218  
傳真：(646) 885 3043

# 廣州市區主要房地產項目位置分佈圖



- 出租物業
- 出售物業
- 日後發展
- 發展中
- 地標